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
清寒學生獎助學金標準作業流程

<p>1. 目的：為鼓勵本校優秀清寒學生專心完成學業。</p> <p>2. 依據：本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。</p> <p>3. 範圍：低收入戶獎助學金、清寒獎助學金。</p> <p>4. 權責：詳如說明。</p>			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<pre> graph TD A[清寒學生獎助學金資料公佈] --> B[提出申請表] B --> C[審核申請資料及核算金額] C --> D{開審查會議獎學金名冊送審核} D -- 合格 --> E[公佈錄取名單與獎學金金額] D -- 不合格 --> F[通知學生] E --> G[上簽呈 校長核可 並造印領清冊] G --> H([結報]) </pre>	<p>學務組 (蔡維振/7023)</p> <p>學生</p> <p>學務組 (蔡維振/7023)</p> <p>學務處</p> <p>學務組 (蔡維振/7023)</p> <p>學務組 (蔡維振/7023) 出納組</p> <p>主計室</p> <p>學務組 (蔡維振/7023)</p>	<p>開學日起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。 2.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。 3.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。 4. 家庭財產及年收入明細表。 5. 父母重大傷病卡。 6. 最近一年國稅局全戶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清單。 7. 自動劃撥轉帳申請單及金融機構存摺影本。

5. 作業說明：

- 5-1：自行上網列印或至學務組拿申請表。
- 5-2：備妥各類證明文件資料並由導師簽名後送至學務組。
- 5-3：學務組承辦人員先行初審後繕打名冊送交主管簽章。
- 5-4：由學務處召開獎學金評審會議。
- 5-5：經評審合格者造印領清冊並上簽呈 校長核准後發放獎助學金，
不合格者送各系主任查閱，且於學務組公佈欄公佈。
- 5-6：結報

6. 控制重點：

- 6-1：清寒學生獎助學金須依據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辦理。
- 6-2：查核最進一年年收入是否低於 70 萬元（其中利息所得應低於 2 萬元），
且家庭財產應低於 260 萬元。
- 6-3：查核導師是否簽章？查核是否檢附學生、父母財產及所得證明。
- 6-4：學生須檢附銀行存摺帳號影本。

7. 風險分析：

- 7-1 風險等級 2，影響程度等級 1，風險可能性等級 2。